臺南市東區崇明國小108學年度第二學期「合作教育盃語文競賽」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(一)臺南市108年度市長盃語文競賽實施計畫

(二)臺南市東區崇明國小108學年度校務實施計畫

(三)臺南市東區崇明國小108學年度合作教育實施計劃

二、目的：

(一)為增進本校學生國語、英語、閩南語三語教育。提升學生即席演說能力；正確、流暢、有感情的朗讀文學作品；熟練楷書運筆的筆畫、形體結構；正確書寫國字筆畫名稱、字音字形；建構流暢的遣詞造句、安排段落、組織成篇。

(二)選拔本校學生代表參加臺南市109年度(109學年度)語文競賽

三、競賽項目、時間、地點、參加對象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日期 | 報到時間 | 時間 | 地點 | 參賽對象 |
| 寫字 | 3/17(二) | 8:20 | 8:40-9：30 | 會議室 | 三、四、五年級每班推薦一名 |
| 國語字音字形 | 3/18(三) | 08:20 | 08：40-08：50 | 會議室 | 三、四、五年級每班推薦一名 |
| 作文 | 3/18(三) | 09:30 | 09：40-11：10 | 會議室 | 三、四、五年級每班推薦一名 |
| 英語朗讀 | 3/20(五) | 08:20 | 08：40-12：00 | 會議室 | 四、五年級每班推薦一名1. A組：未曾居住在以英語為母語的國家6個月以上者。
2. B組：曾居住在以英語為母語的國家6個月以上者。
 |
| 國語朗讀 | 3/23(一) | 08:20 | 08：40-12：00 | 會議室 | 四、五年級每班推薦一名 |
| 國語演說 | 3/24(二) | 08:20 | 08：40-12：00 | 會議室 | 四、五年級每班推薦一名 |
| 閩南語演說 | 3/25(三) | 08:20 | 08：40-12：00 | 會議室 | 四、五年級每班推薦一名 |
| 閩南語朗讀 | 3/26(四) | 08:20 | 08：40-12：00 | 會議室 | 四、五年級每班推薦一名 |

四、各項競賽注意事項：每位學童只能報名一項，若該班學生曾獲校內語文競賽前二者，名額不列入一班一名之規定。

五、競賽說明:

(一)**字音字形**

1. 國語字音字形競賽答卷時限為10分鐘（如超過5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）；逾時不繳卷者，不予計分。
2. 一律用鋼筆或原子筆（限藍、黑色）書寫，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，答案填寫後不得塗改，塗改後該題不計分。
3. 各組參賽者在聽到監場人員喊「開始」口令時，始得翻閱試卷作答；競賽時間一到，聞監場人員喊「起立」口令後，應立即起立不得繼續書寫。
4. 試題、試卷均不得攜帶出場，亦不得提早交卷。

(二)**作文**

1. 各組作文時間一律以90分鐘為限（如超過10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）；逾時不繳卷者，不予評分。
2. 一律用鋼筆或原子筆（限藍、黑色）書寫，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。
3. 參賽者**不得**攜帶字典、辭典進入競賽場地(稿紙由學校提供)。。
4. 各組參賽者在聽到監場人員喊「開始」口令時，始得翻閱試卷作答；競賽時間一到，聞監場人員喊「起立」口令後，應立即起立，不得繼續書寫。
5. 試題、試卷均不得攜帶出場，亦不得提早交卷。

 (三)**寫字**

1. 各組寫字時間一律以50分鐘為限（如超過10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）；逾時不繳卷者，不予評分。
2. 寫字一律用傳統毛筆，依照題紙書寫。
3. 寫字用紙由主辦單位供應，以1張為限，用其他紙張書寫者，不予評分。
4. 凡未寫完或有錯別字、漏字，均依規定扣分。
5. 比賽用紙下，除為避免暈開得舖墊布外，不可墊置其他物品（如：預畫之九宮格、米字格、尺規、字帖等），一經發現，立即取消資格。
6. 各組參賽者在聽到監場人員喊「開始」口令時，始得翻閱試卷作答；競賽時間一到，聞監場人員喊「起立」口令後，應立即起立，不得繼續書寫。

(四)**英語朗讀**

1. 各參賽者請於預計抽題時間30分鐘前至各競賽場地準備區就坐，等待叫號抽題。
2. 各參賽者一律於**登臺前6分鐘抽題，未準時到場抽題者，以棄權論**；領到題卷後應即進入預備席準備，靜候呼號，不得與其他人員交談。
3. 競賽時間各組每人均為3分鐘，時間一到按1次鈴聲(短音)，應立即結束朗讀。
4. 計時方式：一開口即計時。
5. 《篇目事先公佈》

(五)**國語朗讀**

1. 各參賽者一律於登臺前6分鐘抽題，未準時到場抽題者，以棄權論；領到題卷後應即進入預備席準備，不得與其他人員交談。
2. 參賽者抽到題卷後，除字典、辭典及教育部頒「國語一字多音審定表」外，不得參閱其他書籍。
3. 參賽者可在所抽之題卷上加註記號。
4. 競賽時間各組每人均為3分鐘，時間一到按1次鈴聲(短音)，應立即結束朗讀。
5. 計時方式：一開口即計時。

(六)**閩南語朗讀**

1. 各參賽者一律於登臺前6分鐘抽題，未準時到場抽題者，以棄權論；領到題卷後應即進入預備席準備，靜候呼號，不得與其他人員交談。
2. 競賽時間各組每人均為3分鐘，時間一到按1次鈴聲(短音)，應立即結束朗讀。
3. 計時方式：一開口即計時。《篇目事先公佈》。

**(七)國語演說**

1、每名學童演說時間為四至五分鐘(比賽時間若不足四分鐘，或超過五分鐘者，每隔三十秒扣1分，依此類推。不足三十秒以三十秒做計算)。

2、演說方式採現場抽題即席演講，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三十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。

3、 《題目事先公佈》

**(八)閩南語演說**

1、每名學童演說時間為四至五分鐘(比賽時間若不足四分鐘，或超過五分鐘者，每隔三十秒扣1分，依此類推。不足三十秒以三十秒做計算)。

2、演說題目：**➀破病的時陣**

**➁我上愛食的果子**

**➂聽老師講故事**

3、參賽學童請自選一個題目背稿準備，現場繳交演說稿。

六、競賽評判標準：

(一)字音、字形：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每字0.5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。

 (二)作文：

1、內容與結構：50%。

2、邏輯與修辭：40%。

3、書法與標點：10%。

(三)寫字：

1、筆勢與功力：60%。

2、整潔與美觀：40%。

3、正確與迅速：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3分，未及寫完者，每少寫一字扣總平均分數2分。

(四)國、閩、英語朗讀：

1、語音：(發音及聲調)50%。

2、聲情：(語調、語氣、語情)40%。

3、臺風：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10%。

 (五) 國、閩演說：

1、語音(聲、韻、調、語調)：45%。

2、內容(見解、結構、詞彙)：45%。

3、臺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：10%。

七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109年2月25日(二)至3月10日(二)12:00止，請老師將語文競賽報名表填妥交回教務處 。

八、獎勵：

(一)學生

1、凡報名參加本次競賽的學生均由教務處核發榮譽點數2點，以資鼓勵。

2、各組錄取名額：

(1)第一名：1名，發給獎狀及獎勵點數5點。

(2)第二名：2名，發給獎狀及獎勵點數4點。

(3)第三名：3名，發給獎狀及獎勵點數3點。

 (4) 英語朗讀B組因參賽選手人數較少，以參賽選手表現擇優錄取。

九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)獲前二名之參賽學生，經本校語文競賽指導老師審核後選定為「崇明國小語文競賽代表隊」。代表隊須代表本校參加109學年度臺南市語文相關競賽，除不可抗力之因素經校方同意外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，違者取消得獎資格，並追回獎狀及獎牌，且2年內不得再參加本校語文競賽。

(二)凡「崇明國小語文競賽代表隊」，一律參加校方舉辦之語文競賽集訓(時間及地點另定)，除不可抗力之因素經校方同意外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，違者取消得獎資格，並追回獎狀，且2年內不得再參加本校語文競賽；請語文競賽指導老師另覓學生遞補為代表隊。